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河环罚字〔2020〕7号

广西盛都丝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8672490970M

地址：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巴谭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黄万有

广西盛都丝绸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0年7月13日，原河池市环境监察支队对你公司日常检查发现，废气、缫丝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未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副产品、锅炉等综合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于2019年6月投入试生产至今。你公司存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原河池市环境监察支队2020年7月13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证据照片9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0年8月28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等证据为证。

我局于2020年8月4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

证。你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并申请听证，我局于2020年8月27日举行了行政处罚听证会，并形成听证报告。我局召开局务会对本次听证会报告进行审议，会议认为你公司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证据确凿，程序合法。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河环罚字〔2020〕7号）、《河池市环境保护局文书送达回证》、《听证通知书》（河环听通字〔2020〕2号）、《听证笔录》、《听证报告书》及你公司的《听证申请书》等为证。

二、环境违法种类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三、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其细化标准，我

局决定对你公司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处以 45 万元罚款。

四、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于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池市生态环境局账户。缴款方式：银行账户名称：河池市生态环境局；账号：20538801040000780；开户行：农行河池分行营业室。你公司缴纳罚款后，请将银行缴款凭证扫描件发送我局法规宣教科邮箱（电子邮箱：fgxjk0011@163.com）备案。咨询电话：0778-2280153、15977807782。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河池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河池市都安生态环境局。

